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100年6月17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12月22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4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行政效能，提升教學、學術研究、服務、輔導等成效，依據大學法第五條與大學評鑑辦法，訂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校務自我評鑑分為兩類：其一為配合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內容所規劃之自我評鑑，其二為本校每年度針對全校行政及教學單位所辦理之目標管理行政績效考核(簡稱MBO 考核)。

前項所稱目標管理行政績效考核，另以考核要點及考核實施計畫推動之。

第三條　為辦理大學校院校務之自我評鑑，本校設校務評鑑委員會，副校長兼召集人，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委員任期 一年，得連聘連任。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定委員兼任之。

第四條　「校務評鑑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決定自我評鑑的方式、內容及實施期程等相關事宜。

二、建議自我評鑑委員。

三、追蹤自我評鑑結果及改進情形。

第五條　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置委員五至九人，由校務評鑑委員會委員及校外學者專家組成，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第六條　評鑑分資料考評及實地訪評。評鑑之作業程序如下：

一、依據校內評鑑時程完成「自我評鑑書面報告」，由「校務評鑑委員會」審核。

二、自我評鑑委員至本校現場訪視，於規定時程內完成自我評鑑實地訪評。

三、將自我評鑑結果送交校務評鑑委員會審議後，於規定期限內提出改善成果。

第七條　本校得依自我評鑑結果作為調整資源分配、修正中長程計畫及行政、學術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及人員獎懲之參考。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